

证券代码：603776
转债代码：113609

证券简称：永安行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公告编号：2021-019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16: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听取。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

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021）》。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1-022）》。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1-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87,580,000 股扣除回购的 3,616,500 股为基数（即 183,963,5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9,576,27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36,792,7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24,372,700 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2021-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6,792,851.72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282,075.48 元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公告（2021-026）》。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为确保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1-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将经营场所变更为“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99 号”（办公地址不变），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此外，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1-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组织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公告（2021-029）》。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陈鹏先生任职即将到期，任职到期后陈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提名江冰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江冰女士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职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鹏先生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2021-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3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